

6、供应商为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/监狱企业/残疾人福利企业。（供应商是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，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：如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：如供应商是监狱企业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（必须提供，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丹县农业农村局的2025年南丹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南丹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禹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1674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1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禹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2日



注：1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
2.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